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簽 於 輔導室

主旨：本室舉辦「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講座」活動，如說明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.10.28(六) 10:00-12:00
- 二、地點：曉明女中國際會議廳
- 三、講題：你的孩子不「權」是你的
- 四、主講人：聶瑞瑩律師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經費預算：由 112 輔導組預算支出 4,000 元。
外聘講座鐘點費：2,000 元×2 小時=4,000 元
- 七、家長邀請函如附件。

擬辦：校長核可後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輔導組 吳淳肅
10041740
1353

教務處

教務主任 黃敬堯

學務處

學務主任 黃建華

輔導主任 王美玲
10041740

會計室

主辦會計 曾筱雲
10061542

特色課程輔導活動互證

校長 劉美嘉

1011